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升等辦法

107年9月12日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1日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中心專案研究人員升等之申請、推薦及審查，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專案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所應具備之條件、所提之著作、服務年資之計算及本中心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專案研究人員人數之上限，均應符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研究人員，得比照「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升等。審查程序如下：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專案研究人員升等之初審，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工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四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
- 第四條 本中心審核專案研究人員升等，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研究、服務之實際績效審慎考評，其考評參考項目及權重比例如下：
- 一、研究成績評審項目(60%)：
- (一)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有申請人個人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其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三)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四)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合計至多五篇。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二、服務成績評審項目（40%）：
- (一)擔任中心相關行政工作。
 - (二)策劃或推廣本中心業務。
 - (三)辦理中心教育、推廣相關活動，或開設相關課程。
 - (四)相關產官學合作績效。
 - (五)其他有利中心業務、校務相關活動之事項。
- 第五條 申請人研究與服務二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且評分達八十分以上

之委員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始獲得推薦升等。初審通過後，依第三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六條 申請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應於每年7月1日或12月1日以前備齊所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

第七條 本辦法所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工學院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專案研究人員升等申請表

姓名		現職 職稱		現職 年月	年 月 日
擬升等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最高 學歷	大學 科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國外學校加註國名)		
符合升 等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__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__年以上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考評項目					
項目	內容說明				自評分數
研究 (60 %)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得以「產學技術報告」為研究項目之代表作，並計入考評。				
服務與 輔導 (40 %)					

填表人： _____

考評項目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升等辦法」填寫

本表填寫後，請送交微奈米中心人事專員。

